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8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王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壹萬肆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九四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29,57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94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二）請准原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最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10,468元，及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94計算之利息。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8月19日向原告借款2,000,000元
02 (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7年，借款本息自實際貸
03 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
04 本息；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
05 款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
06 百分之20，按期計付違約金予原告，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7 收取期數為9期；被告如對原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08 金時，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已於110年8月19日借款當日將系
09 爭借款撥入被告指定帳戶，被告於113年6月19日未依約還本
10 付息，依上開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嗣於起訴
11 後繳款24,146元，尚有本金1,510,468元及自113年7月19日
12 起之利息未給付，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清償等語，並
13 聲明如前述最後變更之聲明。
- 14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 16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8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9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1 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2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23 五、經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貸
24 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貸通知書、查詢
25 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對帳
26 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等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7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
28 提出書狀爭執，堪信為真實。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請求
29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自屬有據。
-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1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張韶恬